

The logo for HKC, featuring the letters 'HK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H' and 'K' are connected, and the 'C' is a simple curv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with abstract, glowing white and light blue circular and linear patterns, suggesting a digital or network environment.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中 期 報 告

202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林文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朱初立
羅家熊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202	111,270
銷售成本		70,097	(89,287)
毛利		19,105	21,9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648	(1,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5)	(2,7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406)	(21,127)
融資成本	5	(1,008)	(1,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94	(4,340)
稅項開支	7	(120)	(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74	(4,40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	(1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47	(4,59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9仙	(0.35)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32	54,405
投資物業		205,950	205,9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47	1,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91	5,191
		267,320	267,4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178	17,455
合約資產	10	18,403	22,9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4	41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815	16,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4	13,390
可退回稅項		52	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0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34	17,350
		79,410	90,1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058	6,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6	7,299
合約負債		2,297	2,812
租約負債		180	347
銀行借貸		56,450	65,320
應付稅項		501	381
		70,812	82,594
流動資產淨值		8,598	7,6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75,918	275,094
非流動負債		
租約負債	213	236
遞延稅項負債	282	282
	495	518
資產淨值	275,423	274,5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262,970	262,123
總權益	275,423	274,5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u>12,453</u>	<u>39,621</u>	<u>28,325</u>	<u>74,640</u>	<u>629</u>	<u>1,291</u>	<u>117,617</u>	-	<u>274,576</u>
期內溢利	-	-	-	-	-	-	1,174	-	1,1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27)	-	-	-	(32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27)	-	1,174	-	84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53</u>	<u>39,621</u>	<u>28,325</u>	<u>74,640</u>	<u>302</u>	<u>1,291</u>	<u>118,791</u>	-	<u>275,42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396	(3,600)	140,651	2,491	295,977
期內虧損	-	-	-	-	-	-	(4,400)	-	(4,4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3)	-	-	-	(1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3)	-	(4,400)	-	(4,593)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2,491)	(2,49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53</u>	<u>39,621</u>	<u>28,325</u>	<u>74,640</u>	<u>1,203</u>	<u>(3,600)</u>	<u>136,251</u>	-	<u>288,8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6,477	(2,60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32)	(43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060)	(7,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315)	(10,0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50	23,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034</u>	<u>13,2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034</u>	<u>13,2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56,455	23,873	7,545	1,329	89,202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1,416)	3,443	(679)	(285)	1,0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	-	-	10
融資成本	577	-	91	340	1,008
本期間折舊	43	188	220	34	485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	315	-	-	315
匯報分部資產	59,900	45,254	9,799	224,045	338,998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0	293	9	-	312
匯報分部負債	33,197	5,554	8,000	24,274	71,025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79,867</u>	<u>24,594</u>	<u>4,508</u>	<u>2,301</u>	<u>111,270</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823)</u>	<u>373</u>	<u>(2,971)</u>	<u>493</u>	<u>(2,92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	-	-	34
融資成本	607	36	15	441	1,099
本期間折舊	624	135	179	36	974
匯報分部資產	129,982	36,392	15,011	185,527	366,912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77	300	-	407
匯報分部負債	37,984	11,593	4,132	26,750	80,459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稅項開支前所錄得的(虧損)溢利。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81,491	106,789	249,458	249,874
中國大陸	4,565	2,724	449	428
新加坡	2,731	1,535	10,275	10,053
其他東南亞國家	415	222	-	-
	7,711	4,481	10,724	10,481
	89,202	111,270	260,182	260,35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之匯報分部及綜合收益	89,202	111,270
損益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1,063	(2,9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6	(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4)
退還已沒收按金	-	(1,35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4	(4,340)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338,998	350,1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32	7,556
綜合總資產	346,730	357,688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值	71,025	82,830
遞延稅項負債	282	282
綜合總負債	71,307	83,112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622	-
銀行利息收入	10	34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	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6	(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15)	-
退還已沒收按金	-	(1,356)
其他	98	1
	4,648	(1,375)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907	949
租約負債之利息	6	12
	<u>913</u>	<u>961</u>
利息開支總額	95	138
銀行手續費		
	<u>1,008</u>	<u>1,09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597	501
— 或然租金	189	420
	<u>786</u>	<u>921</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	729
— 使用權資產	129	245
	<u>485</u>	<u>97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94	12,8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6	1,131
	<u>12,820</u>	<u>14,005</u>
員工成本總額		

7. 稅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20	6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4,4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5,331,256股(二零一九年:1,245,331,256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減:虧損撥備	18,518 (115)
	18,403	22,950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期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虧損撥備	19,538 (2,723)
	16,815	16,580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009	8,825
31至60日	1,688	1,324
61至90日	1,474	722
91至180日	1,082	2,059
181至365日	987	1,377
超過365日	4,298	4,681
	19,538	18,988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09	4,621
31至60日	68	3
61至90日	18	87
超過90日	963	1,724
	3,058	6,435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1,000,000港元減少約20%。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4,400,000港元。能夠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取得4,6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益為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二零一九年：80,000,000港元），乃由於零售市道疲弱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由於包括書籍消毒機及UV-C消毒機在內的消毒產品銷售增加，收益增加8%至3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溢利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因我們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及投資物業空置減少1,000,000港元至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500,000港元。

前景

在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零售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5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90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52,0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03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84,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4,8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4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5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8,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1,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47,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6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5,740,159股(L)	52.65%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2,012,087股(L) (附註2)	1.77%
	Light E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00%
陳重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95,191股(L)	7.53%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6,991股(L)	0.21%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598股(L)	0.12%
林文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股(L)	0.05%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文婷(附註2)	677,752,246 (L)	配偶權益	54.42%
劉慧嫻(附註3)	93,795,191 (L)	配偶權益	7.53%

附註：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2.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